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GEORGE LU 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股东大会通知详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06)。2018 年 5 月 11 日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,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总结和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安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2、2018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现金流量和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，决定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并确保审计工作的质

量，决定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无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c>) 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刘斌、杨磊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- 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海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2018 年 5 月 14 日